

ICS 13.100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654.1—2012
代替 GB 11654—1989

造纸及纸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纸浆制造业

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paper and paper products industry—
Part 1: Pulp and paper industry

2012-11-20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4.2~4.4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GB 11654《造纸及纸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分为 2 个部分:

——第 1 部分:纸浆制造业;

——第 2 部分:造纸业。

本部分为 GB 11654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1654—1989《硫酸盐造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与 GB 11654—198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调整了标准名称,并依据 GB/T 1.1—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增加了敏感区、复杂地形 2 项术语和定义;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增加了生产规模分档;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隋少峰、洪燕峰、孔凡玲、张伟、邵立梅、杨文静、王友法、李宝英、周华声、黄东海、杜英林、江媛媛、同旭。

造纸及纸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纸浆制造业

1 范围

GB 11654 的本部分规定了硫酸盐纸浆制造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硫酸盐纸浆制造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现有硫酸盐纸浆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0—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2

敏感区 sensitive area

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

3.3

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

山区、丘陵、沿海等。

4 指标要求

4.1 纸浆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纸浆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

生产规模 万 t/a	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30	<2	800
	2~4	600
	>4	500
≥30	<2	900
	2~4	800
	>4	600

4.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纸浆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 GB/T 3840—1991 中的 7.6 规定执行。

4.3 纸浆制造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4.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少于 10 m)的企业,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 执行。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造纸及纸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纸浆制造业
GB 11654.1-2012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4628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1654.1-2012